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83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出了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113,876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939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13,876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939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87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503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

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3,876,34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503,8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, 见证了本次会议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